

評鑑指標 2.13

摘要說明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 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韋俊賢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會，曾任台灣寶僑家品公司董事長，任職寶僑19年期間曾掌管財務10多年，目前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余廣勛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總經理。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周雯菁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LLM碩士、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系碩士，曾任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擔任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2)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年8月1日至116年5月30日，最近年度(11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韋俊賢	3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余廣勛	3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何俊輝	3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周雯菁	3	0	100	113.8.1 連任

3.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系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

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九次 113.03.05	1. 審查本公司人事異動暨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考績評核」及「113年度調薪案」。 3. 審查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審查本公司112年度紅利獎金發放金額。 5. 審查本公司「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辦法」。	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經113.03.05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十次 113.05.08	1. 審查本公司人事、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經113.05.08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3.12.12	1.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 審查本公司114年度調薪案。	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經113.12.12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